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青财兴〔2025〕11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的

通知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为贯彻上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精神，根据2025年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00万元，用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详见附件1）。该项资金列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你单位要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及《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2023〕39号）有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对个人补助资金,按规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 按照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相关文件要求落实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 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自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项目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4月22日

|  |
| --- |
|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4月22日印 |

附件1

**项目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支出功能分类编码 | 资金来源 |
| 资金名称 | 资金级次 | 文号 | 金额/万元 |
| 项目管理费 | 2130599 |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中央 | 冀财农【2024】95号 | 100 |
| 项目管理费 | 2130599 | 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县级 | 2024年县级预算 | 800 |
| 合计 | 　 | 　 | 　 | 900 |

附件2

|  |
| --- |
| **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管理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冯立忠 7862187 |
| **主管部门** | 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各衔接资金使用部门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9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90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规划编制、审计评估、评价检查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理的项目数量 | ≥500个 |
| 数量指标 | 管理费使用部门 | ≥18个 |
| 质量指标 | 管理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管理费总成本 | ≤900万元 |
| 时效指标 | 项目管理费序时支出进度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 | ≥5年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管理费公开透明度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